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53號

原告 ABENOJA MARPIA GANADO (中文名：畢雅)

被告 杜比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萬1059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起訴時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538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查明該執行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據此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萬1059元（利息計算至113年12月23日止），依修正前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楊家蓉